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苏州市委

文件

苏人才办〔2020〕8号

印发《关于实施姑苏人才“青春无忧”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才办、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国资委、团委：

现将《关于实施姑苏人才“青春无忧”计划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苏州市委

2020年9月23日

关于实施姑苏人才“青春无忧”计划的意见

青年人才是创新发展、永续发展的活力所在、希望所在。为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苏就业创业，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创造的人才生力军，打造青年人才就业创业首选城市，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培养集聚专项行动的意见》（苏办〔2020〕10号），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国际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委发〔2020〕17号），决定实施姑苏人才“青春无忧”计划，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发展定位，按照“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要求，着眼苏州今后3~5年乃至更长时间人才支撑引领需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集聚一支以35岁以下为主体，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队伍，力争三年内实现新增参保大学生超过200万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60%，为推动苏州高水平开放走在最前沿、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举措

（一）落户无忧

1. 放宽青年人才落户限制。加快实施人才落户新政，有序扩大“先落户后就业”重点青年人才群体实施范围。有来苏就业意愿，且符合年龄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以上人员，在人事档案转入后即可“先落户后就业”。具有大专学历或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年龄不超过35周岁，在苏稳定就业并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人员，在人事档案转入后可申请办理落户。

2. 简化青年人才落户和居留流程。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手续和就业报到手续，毕业生可持报到证直接到招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也可通过网站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手续。破除海外青年人才流动障碍，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永久居留申请，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将市级受理时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为优秀外国学生实习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最大便利。

（二）乐居无忧

3. 完善青年人才乐居保障。分层分类加大青年人才住房保障力度，鼓励各地和用人单位因地制宜筹建人才优租房，加大对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符合各地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的配租比例，租金应低于同类区域市场平均租金，优惠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鼓励各地盘活现有资源，筹建“青年人才驿站”，为来苏就业创业的青年大学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就业咨询等综合服务。3年内建成不少于10万套人才公寓，布局

不少于 30 个“青年人才驿站”。对产业发展急需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青年人才先行给予一次性生活（租房）补贴，其中博士不低于 5 万元/人，硕士不低于 3 万元/人。

4. 扩大人才优购房规模。鼓励各地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按不少于项目档期预（销）售许可住房套数 20% 的比例，优先满足人才家庭首次购房。在我市就业、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 12 个月及以上，符合我市人才乐居工程认定标准的人才，或经市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家庭可享受 1 次优先购房服务且仅限购买 1 套住房。各地应着眼人才自住需求，结合实际设置一定的限制转让期，并相应设定必要的限制性条件。

（三）研习无忧

5. 强化大学生见习保障。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拓展就业见习对象，将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等纳入见习对象范围。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期最长可提前至离毕业时间 6 个月。见习单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学员生活补贴。见习期间，对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按标准给予带教老师见习带教补贴。对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一个自然年度内达 50% 以上，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按每留用 1 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奖励补贴。三年内组织提供不少于 2 万个高质量见习岗位，鼓励市外大学生来苏见习，做好新增就业见习人

员备案工作。

6. 深入实施知名高校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和专业需求，每年优选一批“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境外世界名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学生，拿出 500 个左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实习岗位，组织暑期实习。各地各单位应为实习大学生购买保险，给予实习大学生交通补贴、基本生活补助等。对表现突出的实习学生，推荐纳入“苏州市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计划”，优先录用到我市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年轻干部队伍提供来源储备。

7. 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对进站的博士后，给予 5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两年内最高可予 12 万元/人；对列入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进站博士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对出站留苏和来苏企业创新创业的博士后，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项目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和面上资助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科研配套资助；获批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的，给予 1 万元资助。对暂不具备设站条件的小微科技企业，可先申请设立“博士后预备站”，进站博士可同等享受企业博士后在站生活补贴。

（四）就业无忧

8. 加大青年人才就业帮扶力度。创新打造“就在苏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品牌，建设集岗位发布、远程应聘、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功能为一体的“就在苏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每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10 人及

以上（劳务派遣形式除外），且履行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均满 1 年的，给予企业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面向大学生组织 2000 场以上招聘，提供岗位不少于 300 万个。

9. 加快集聚紧缺急需人才。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紧缺急需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符合相关要求，可按积分制标准，纳入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支持范围，享受 6~12 万元薪酬补贴。对重大产业项目，可定向配给紧缺人才资助名额，薪酬补贴上限提高至 15 万元。认定为市属国有企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享受 3~6 万元薪酬补贴。加强对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领域紧缺急需青年人才的专项引进。

10. 放大校园引才平台效应。常态化开展“校园苏州日”系列活动，加强与海外知名高校对接。对参与“校园苏州日”活动的国（境）内外高校毕业生来苏面试求职的，每人发放最高 2000 元的一次性面试补贴。扩大“苏州育才奖学金”发放主体范围，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共同出资。对获得“苏州育才奖学金”资助并来苏就业创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11. 放宽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来苏工作许可条件。对在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结束后来苏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外国青年人才，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享受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办理便利。对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外国应届毕业生来苏工作办理工作许可时，试行将最低学位放宽为学士。对在苏高校就读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的优秀外国应届毕业生在苏创新创业

时，可试行办理工作许可证。

(五) 创业无忧

12. 多渠道吸引青创项目落户苏州。做优做精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在国内外重点城市统一打造“赢在苏州”创客大赛品牌，全方位支持创业周项目和大赛获奖项目落户苏州。鼓励社会资本“以投带引”优质人才项目落户苏州，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主体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国内外创客育成中心在孵青年人才项目，视同在苏创新创业，来苏注册后经认定可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加大“海鸥计划”实施力度，启动实施国内柔性引才“驻留计划”，单个项目（个人）补贴上限提高至100万元。允许高校院所在职人员采用校地双聘制，打破地域、户籍、身份、人事关系等刚性制约，实现“编制社保在高校、创新创业在苏州”。

13. 多维度强化青年人才创业支持。深入实施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企业或创业团队，给予5~10万元创业补助、20~50万元项目资助。放宽申报姑苏创业领军人才的学历要求，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提高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对立项姑苏创业领军人才的优秀人才项目资助提高至最高500万元，安家补贴提高至最高300万元的，对项目滚动支持提高至最高200万元。

14. 多层次推进创业大赛与人才计划政策衔接。整合各类创业大赛资源，在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科技创业天使计划遴选中开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绿色通道，为海内外精英开通来苏创新创业的直通车。A类大赛一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直接立项姑苏领

军人才；A类大赛二等奖（银奖）、B类大赛一等奖获奖项目可直接进入姑苏领军人才面试环节；B类大赛二等奖、C类大赛一等奖可适当突破学历等限制，申报姑苏领军人才，或直接立项科技创业天使计划。

15. 多手段助力金融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鼓励“人才贷”，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最高可达5000万元，优惠利率最低可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人才企业贷款本金损失给予最高80%的风险补偿，将人才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开发青年大学生专属金融产品，联合相关金融机构设立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惠青贷”，提供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的优惠支持。推动“人才投”，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扶持的创业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投资额度15%的奖励补贴，单个项目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创新“人才保”，支持保险机构定制开发人才创业（研发）保险产品，对人才企业因特定原因造成的创业（研发）失败提供保障。

（六）生活无忧

16. 提供专属攻略。依托“苏青惠”手机端网络服务平台，面向来苏青年大学生重点定制各类生活服务。打造“遇见苏州攻略集”，汇总初到苏州常见问题，为青年人才答疑解惑。提供“圆梦苏州资源包”，链接就业创业政策、产业分布情况和企业就业信息，助力青年大学生在苏圆梦。绘制“青春苏州导引图”，开放全市团属青年活动场地和服务阵地，为来苏青年人才提供行居

苏州专属攻略。

17. 定制专属权益。发挥团委、科协、青联等群团和青年社会组织作用，充分激发青年人才活力。留苏创新创业博士后、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办理非户籍子女入（转）学事宜，可享受《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法》相应层次服务；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缴存时间限制，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2倍。

18. 举办专属活动。持续打造“姑苏八点半”品牌，丰富青年大学生来苏生活体验。定期推出“相约苏州”联谊活动，扩大来苏青年大学生朋友圈；定期推出“青享汇”活动，为来苏青年大学生提供生活消费优惠；定额提供苏州历史文化场所免费游览或手作戏曲文化体验活动。繁荣青年网络文化，聚力打造“一网吴前”“苏州圆桌思享汇”、苏州网络文化季等活动品牌。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青年人才引聚纳入全市人才工作重要内容来抓，压紧压实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加强与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有机衔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有序推进，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形成集成支持合力。

2. 落实任务举措。结合“十四五”期间人才队伍发展，加强青年人才调研摸底，建立全市“青年人才大数据”。各地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细则，鼓励因地制宜推出符合地方特色

的青年人才引育政策。简化优化各项政策经办流程，统筹做好任务实施、监督管理和跟踪检查工作。本计划涉及资金列支渠道按各职能部门原有政策执行。

3. 拓宽宣传渠道。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青年人才宣传工作机制，整合优质媒体资源，采取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青年人才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关心支持优秀青年人才来苏就业创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

